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4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5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王清芳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三明市竹纤维产业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750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我省将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促进包括竹纤维在内的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，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。三明市竹材资源丰富、竹产业链完善、竹研发能力强，我局历来重视和支持三明市竹产业发展，3个县（市、区）列入2025—2027年度省级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，10个县（市、区）列入2025—2027年度省级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，11个县（市、区）列入2025—2027年度省级现代竹业重点县，三明竹纤维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好、发展潜力大。2025年10月，我局联合省财政厅下达三明市省级财政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758.4万元，占全省资

金总量的 29.3%，支持永安市、沙县区、尤溪县等 9 个县（市、区）竹产业项目建设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会同省工信、发改等部门，指导三明市发挥竹材资源丰富的优势，推动竹纤维产业发展。指导推动永安市、沙县区等省级财政竹产业项目县推进项目建设，鼓励支持竹纤维相关企业研发新技术、新产品和引进新设备。支持三明市继续举办海峡两岸（三明）林业博览会，展示宣传三明市竹纤维各类产品，提升消费者认知度。

领导署名：林旭东

联系人：李海滨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8608163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 年 4 月 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